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2025 年度陕西省面向四川大学 招录选调生公告

四川大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重要指示，储备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亟需的优秀人才，进一步优化全省干部队伍结构，根据公务员招录有关政策和我省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陕西省面向贵校选调 2025 年优秀应届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2025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研究生须以与最高学历相对应的学位及所学专业报考。

二、选调条件

除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对党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年满 18 周岁（2006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本科生的年龄在 24 周岁以下（200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的年龄在 27 周岁以下（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的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可放宽 2 周岁。

4.2025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院校录取时须为第二批次录取及以上。

5.学习成绩优良，能如期毕业，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范围内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应于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范围内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范围内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6.有团队精神、合作意识和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志愿到基层工作。

7.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8.中共党员、担任班委及以上职务不少于 1 年、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

不得报考的情形：

1.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分、存在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

2.因成绩原因延长学制、入党程序不规范以及有公务员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

3.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培养、成人教育和独立学院、网络学院以及按照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毕业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

4.不具备正常履职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

5.其他不宜录用为选调生情形的。

三、选调类别和程序

（一）类别

选调分为专项选调和基层选调两类（岗位表见附件）。

1.专项选调。为省、市两级机关岗位，面向符合岗位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招录。

2.基层选调。为县（市、区）级和乡镇（街道）机关岗位，面向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招录。

（二）程序

按照推荐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签约考察、组织体检、岗位分配、公示录用等程序依次组织实施。

1.推荐报名。高校组织有意愿参加选调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限内（2024年10月17日12时至10月27日12时）登录陕西先锋网（<http://www.sxdyjj.cn/xds>）“2025年度陕西省选调生招录报名”系统，注册后按照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生成下载并双面打印《报名推荐表》（PDF文档），学生本人签字后依次送交

所在院系党组织、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和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审核。学生所在院系党组织、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和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分别对照公告要求，审核学生参加选调的资格条件，重点审核年龄、专业、加入党团等组织的程序、担任学生干部、受表彰奖励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身心状况是否适合从事机关工作等方面情况，审核通过的，在学生《报名推荐表》相应栏目中填写“同意推荐”的意见并加盖相应印章。

学校同意推荐的学生，登录“2025年度陕西省选调生招录报名”系统上传《报名推荐表》后进行报名。报名专项选调的，只可选择一个岗位，也可同时报名基层选调；报名基层选调的，可选择5个志愿，志愿为梯次志愿，西安市所属县（区）只可填报1次。学生报名时，需上传受表彰奖励、担任学生干部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报考岗位“其他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2.资格审核。对报名学生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报名。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可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资格审核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名者有不符合资格条件、档案造假、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即取消选调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3.笔试面试。笔试内容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总分100分，考试时间150分钟，在各高校设置考场同步考试。

根据参考考生情况，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不进入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未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不进入后续环节。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本人笔试、面试和综合成绩。

4.签约考察。陕西省委组织部与综合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愿意参加选调的考生及其所在高校签订三方协议，确定考察对象。考察突出政治标准，重点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遵纪守法、能力素质、专业特长等方面的表现。

5.组织体检。考察合格的考生在西安市定点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和项目以人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2016〕140号）为基础，结合选调生到基层和机关工作实际执行。考生可在接到体检报告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进入后续录用环节。体检费用由省委组织部承担。

6.岗位分配。对专项选调岗位，按照报考同一岗位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1:1确定拟录用人选；综合成绩并列的，面试成绩优先，如考生自愿放弃，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专项选调未被录取且个人志愿参加基层选调的，进入基层选调程

序。基层选调综合成绩、学校、专业、户籍及本人意愿等情况统筹分配。

7.公示。将拟录用人选有关情况在有关高校校园网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反映问题经核实影响录用的，取消录用资格。

8.录用。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确定为录用人员，按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约定5年内不得调动到省外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开遴选除外）。

四、相关政策

1.到市（区）、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的选调生，录用后到村任职2年；选调到省级机关的选调生，录用后或试用期满后一个月内须到对口的县（市、区）锻炼2年，其中在村任职1年，在乡镇（街道）任职1年。

2.选调生录用后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任职定级。

3.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工作。选调到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的，经市（区）委组织部批准，可以参加县（市、区）、乡镇（街道）集中性工作，每年不超过3个月；选调到省、市机关工作的，所在单位不得提前召回，经省委组织部批准可回派出单位参与集中性工作，每年不超过3个月。

4.省、市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将拿出一定比例职位专门从选调

生中遴选。选调生在基层工作满2年且在村任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参加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遴选。到乡镇（不含街道）工作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选调生，不得商调转任上级机关。

5.博士研究生自愿到县（市、区）级机关或乡镇（街道）工作的，省财政给予25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等额发放；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配到县（市、区）级机关或乡镇（街道）工作的，省财政给予15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等额发放。选调或交流到西安市雁塔区、碑林区、新城区、莲湖区、未央区、灞桥区及西咸新区和有关开发区工作的，不（再）享受省财政补贴。新录用选调生享受市（区）、县（市、区）相关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在基层工作不满5年，因个人原因取消录用、辞职或辞退的退回全部生活补贴。

6.对表现突出的选调生，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条件，择优选拔进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或交流到县（市、区）级以上机关和重要岗位。对表现特别优秀的选调生纳入优秀年轻干部库进行培养。

五、重要提示

1.本次选调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考生不需要缴纳考试费、体检费。

2.考生报名时须提供能联系到本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在资格审核、体检、考察等环节及时联系。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在招录工作组织实施中,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本公告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029-63905587

电话咨询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8:00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0 号陕西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

电子邮箱: sxzzbghb@163.com

附件: 2025 年度陕西省选调生招录岗位表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4 日